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目录

一、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1
二、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三、	资本数量及构成	4
四、	各级资本充足率	5
五、	风险加权资产	6
六、	信用风险暴露及评估	7
七、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9
八、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9
九、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9
十、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10
十一、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11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及相关要求，现对我行 2018 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一）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信用风险是银行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部负责对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于业务部的信贷尽职调查和贷后跟踪监控及管理，以确保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能限制在由银行董事会制定的可承受范围内。由银行董事会批准及每年复审《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政策》是管理银行信用风险及授信限额框架的主导文件。

（二）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指数、相关系数或其他如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或资产组合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部作为银行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所有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市场风险。银行通过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确保其承担的风险在董事会设置的风险偏好内。董事会每年审核和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政策》，制定清晰、完整的规范，以对产生市场风险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操作风险是指因银行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财务亏损，或者可能影响银行声誉的潜在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但不包含战略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提供透明的，一致的，和完善的框架来管理银行各项业务领域中操作风险。操作风险部门，连同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通过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评估，监督和管理在业务活动中涉及的操作风险。《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经由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和批准。

（四）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银行已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及时识别和控制短期和长期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银行实施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保障银行资金满足日常和市场信贷/流动性紧缩的情况下的经营需求。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主要包括：

- 1、 本银行密切关注银行的本外币头寸结构、期限、限额和维持流动性的成本；
- 2、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审阅流动性风险，讨论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最优化；
- 3、 开展流动风险压力测试并提交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审查，确保银行在面对市场长期的信贷/流动性紧缩的情况下仍有能力在一年内保证业务有序的操作；
- 4、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阅资产负债管理报告(ALCO报告)和业务需求，确保本银行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和合理的融资计划。

（五）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我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我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涵盖以上所有风险。我行董事会承担银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协助监督管理银行的风险治理结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风险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任命。风险委员会下设子委员会并授权其行使风险委员会的部分权力与职能，子委员会包括贷款承诺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监督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以上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治理银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我行信息科技工作，包括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

我行已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并与集团标准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下设市场风险部、信用风险部和操作风险部 3 个部门，负责管理银行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我行首席风险官负责管理、监督和协调以上三个部门的工作。此外，我行设有资金部专门负责管理银行流动风险管理，并与市场风险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银行法律顾问负责对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进行管理和协调。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我行信息科技工作，包括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此外，根据操作风险监督委员会的章程要求，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定期在操作风险监督委员会例会上就信息科技风险相关议题做出汇报。

二、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我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珠海总行及北京分行，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

三、 资本数量及构成

(一) 我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与我行相关的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核心一级资本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实收资本
1.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1.7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5. 二级资本	
5.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贷款损失准备

(二) 各级资本及扣减项

本报告期内，我行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事项，无重大资本投行为。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与一级资本净额为 16.01 亿元(折人民币，下同)，包括实收资本 10 亿元、盈余公积 0.78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0.16 亿元及未分配利润 5.07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为无形资产净额 20.18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6.01 亿元。另外，对于依赖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0.06 亿元，因为未超过扣除门槛 1.60 亿元即核心一级资本的 10%，因此可不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2. 资本净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16.04 亿元，包括一级资本净额 16.01 亿元和二级资本净额 0.03 亿元。我行的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0.03 亿元，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0.08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尚余空间 0.05 亿元。我行无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四、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二)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三)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还应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但目前银保监会暂未要求提取逆周期资本。另外对系统性重要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但我行目前未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银行，该资本要求不适用于我行。综上所述，我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8%，总体资本充足率要求是 10.5%。

我行按照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资本充足率：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7%；资本充足率为 158%，远远大于各级资本充足率要求。

五、 风险加权资产

(一) 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方法、资本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6.38 亿元，信用风险总体资本要求按 10.5% 计算为 0.67 亿元。

（二）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方法、资本要求、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0.13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64 亿元。

（三）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资本要求、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按照基本指标法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0.17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15 亿元。

（四） 本年度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六、 信用风险暴露及评估

（一） 定性信息

1. 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逾期贷款是指没有按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不良贷款是指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本金余额。

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我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但不得低于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我行 2018 年末按贷款余额的 1.5%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3. 各类风险暴露加权资产采用的计量方法：我行按银保监会给定的风险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二） 定量信息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扣减各项减值准备后，我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13.54 亿元。详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3.52
	其中：存放央行款项	2.87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0.20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4.58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3.01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0.71
	对企业及个人的债权	1.99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其他表内资产	0.16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0.02
	其中：非融资性保函	0.02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13.54

2. 各类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一年以下 9.70 亿元，一年以上 3 亿元、未定期限 0.84 亿元。

3.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贷款还款付息完全正常，无逾期及不良贷款。

4.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0.03 亿元。

（三）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表内信用资产均没有合格的保证或抵押来缓释风险，因此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前后风险暴露余额不变，均为 13.52 亿元，表外保函有全额存款质押，缓释后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零。风险权重根据地域分布、行业或交易对手等条件认定，风险暴露乘以风险权重得出我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6.38 亿元。

七、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定性信息

我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需计量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的资本要求包括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两部分。

（二）定量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0.13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 0.08 亿元，外汇风险资本要求 0.05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64 亿元。

八、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0.20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15 亿元。

九、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我行暂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我行没有因衍生工具交易或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所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不适用于我行。

（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

1、定性信息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政策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过程中考虑了法规要求的不同利率冲击情景，并对冲击情景下客户提前终止存款的行为做出假设。我行贷款根据合约每三个月进行重新定价，因此并未对客户提前支付贷款行为作出假设，对无期限存款则以下一工作日为基础进行风险计量，其它产品以合约日为基准进行计量。本行每月计量及监测利率波动对银行净值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2、定量信息

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较低。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在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时，按主要币种分类对银行账户的净利息收入和机构净值的影响值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一年内 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对机构净值的影响
美元	0.87	-0.04
人民币	15.34	1.86

（三）流动性风险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银行已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及时识别和控制短期和长期的流动性风险，建立了严格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以及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框架，将法规所要求监管指标与监测指标纳入其中，确保银行实施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保障银行资金满足日常和市场信贷/流动性紧缩的情况下的经营需求。

十一、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本行已经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该框架对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规范如下：

- 由本行相关部门对实质性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
- 对需要在第二支柱项下计提资本的风险种类制定了资本计量方法
- 根据本行业务、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本行内部资本充足率

目标

- 开展资本规划，对我行未来正常及压力情境下的资本充足水平进行预测和分析
- 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本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根据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本行资本充足情况高于监管及内部要求。